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83號

原　　告　姚安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支票號碼RA0000000、發票日民國114年6月25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原告於114年6月27日提示付款，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

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，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，不得歸之於當事人，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，亦不得斟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68號、第746號、第5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如附表示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據上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0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發票日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支票號碼
1	114年6月25日	800,000元	114年9月4日	年息6%	RA0000000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600元	
合　　計	10,6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